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自願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及顧問主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以自願性質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與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訂立管理主協議，據此，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獨家委任聯合醫務中國或其聯繫人為管理人，負責根據管理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管理及營運所有將由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於中國設立的該等診所。

於本公告日期，Healthcare Venture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ealthcare Venture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估計將向Healthcare Ventures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及適用規模測試涉及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訂立管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6年5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國與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訂立管理主協議，據此，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獨家委任聯合醫務中國或其聯繫人為管理人，負責根據管理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管理及營運所有將由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於中國設立的該等診所。

該等診所將由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於中國設立及投資，包括醫務中心及／或診所，提供全科門診服務、專科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保健服務。

管理主協議

日期

2016年5月5日

訂約方

1. Healthcare Ventures (作為委託人); 及
2. 聯合醫務中國 (作為管理人)

年期

管理主協議將由2016年5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2019年5月4日屆滿，除非訂約方根據管理主協議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

獨家委任管理人

根據管理主協議，Healthcare Ventures將獨家委任聯合醫務中國為其唯一獨家持續營運商及管理人，負責根據管理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監督、管理及營運該等診所，費用由Healthcare Ventures承擔。

就管理各該診所而言，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將在決定設立相關之該診所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並致使及促使各該診所訂立與聯合醫務中國(或其聯繫人)之個別診所管理協議，並落實根據管理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委任聯合醫務中國(或其聯繫人)為相關之該診所管理人的任命。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管理服務範圍、將收取的管理費、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須受各個別診所管理協議規管，前提是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管理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存有矛盾。

該等診所之管理及營運

於管理主協議年期內，該等診所將由聯合醫務中國或其聯繫人監督、管理及營運，並以「UMP」、「聯合醫務」及／或「聯合醫務」(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名稱)命名。

管理費

各診所管理協議下之管理費計算機制將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尤其，管理費將由Healthcare Ventures或各該診所(視情況而定)按下列計算原則按年支付，但下列計算原則仍有待訂約方個別就各該診所(視乎該診所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及所需資本開支金額)之進一步磋商：

- (i) 相當於按相關之該診所於各財政年度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基本管理費，前提為有關財政年度的盈利／現金流須達致個別診所管理協議所訂明的最低要求，而倘相關之該診所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的餘額)少於根據相關診所管理協議預先協定的金額，則基本管理費可由訂約方進一步調整；及
- (ii) 倘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及實現績效目標，獎勵管理費相當於相關之該診所除稅後純利減基本管理費的結餘按固定百分比計算。支付獎勵管理費亦受上文(i)所述最低盈利／現金流要求所規限。

優先購買權

根據管理主協議，倘Healthcare Ventures決定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該診所的權益(股權、經濟權益或其他權益)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並接獲任何第三方真誠要約購買有關權益，則聯合醫務中國將有優先購買權，並獲提呈該第三方獲提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聯合醫務中國(或其聯繫人)行使優先購買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或須(視情況而定)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Healthcare Ventures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

訂立管理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周大福企業一直於亞洲及全球保健行業進行投資。鑒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前景明朗，對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殷切，周大福企業於2015年投資於本公司，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除醫療保健相關投資外，周大福企業亦於中國多項房地產項目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房地產項目可能用作開設聯合醫務診所的場所。

本集團於診所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香港私人醫療保健市場擁有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首先通過建立其中國診所網絡，以拓展其於中國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擬透過設立(i)自營診所；(ii)醫生合資診所；及(iii)管理類似的管理協議下由其他投資者／擁有人所擁有的診所，快速發展中國診所網絡。

因此，憑藉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及管理專業知識，周大福企業擬與本集團就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此外，董事會相信，訂立管理主協議讓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其策略股東的資源，亦為本集團實踐在中國建設其診所網絡的企業策略其中一個策略部署。透過根據管理主協議安排獨家管理以「UMP」、「聯合醫務」及／或「聯合醫務」命名的該等診所，本集團將可貫徹維持其品牌及服務，並自以下各方面獲利：(i)加快擴展其中國診所網絡的覆蓋範圍，而毋須產生大量開業前及追加開支；(ii)透過向該等診所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拓寬及增加其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及(iii)於中國市場建立、推廣及鞏固「UMP」、「聯合醫務」及／或「聯合醫務」的品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主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乃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將由HEALTHCARE VENTURES及璞邁共同設立的首間診所

Healthcare Ventures及璞邁擬成立合營公司，為璞邁聯合診所提供設立及營運資金。璞邁聯合診所為上海門診診所，專門提供全科服務及心臟專科服務。璞邁聯合診所有望成為Healthcare Ventures於中國設立的首間診所，並為本集團根據管理主協議於中國管理及營運的首間該診所。

璞邁由多名資深醫生及護士在中國創立，由中國資深心臟科專科醫生孫寅光博士帶領。孫博士在著名公立醫院和私人醫療保健團體於上海行醫多年。璞邁將促使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於璞邁聯合診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ealthcare Venture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該等診所已開始營運，故聯合醫務中國尚未根據管理主協議向Healthcare Ventures收取任何管理費。董事估計，將向Healthcare Ventures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及管理主協議所涉及適用規模測試項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訂立管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告乃本公司以自願性質作出。

倘該等診所展開營運且聯合醫務中國將收取的管理費達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披露界限，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為有關成員、僱員及投保人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聯合醫務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ealthcare Ventur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診所」或 「該診所」	指	將由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於中國成立的醫務中心及／或診所，提供(其中包括)全科門診服務、專科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醫療保健服務
「診所管理協議」	指	Healthcare Ventures(或其聯繫人)、聯合醫務中國(或其聯繫人)及／或各該診所就監督、營運及管理各該診所訂立的診所管理協議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擁有Healthcare Ventures全部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care Ventures」	指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管理主協議」	指	聯合醫務中國與Healthcare Ventures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管理及顧問主協議，內容有關管理及營運於中國的該等診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璞邁」	指	上海璞邁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璞邁聯合診所」	指	擬由Healthcare Ventures及璞邁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所設立的上海門診診所，以全科門診及心臟專科服務為主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合醫務中國」	指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商標」	指	屬於及由本集團旗下任何實體擁有的商業名稱、業務名稱、商標、標誌或符號，包括「UMP」、「聯合醫務」及「联合医务」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醫生

香港，201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